
本通函極其重要，閣下應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瑞汽車
CHERY AUTO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股東週年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的文書須視作撤銷。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事項	5
3. 股東週年大會的業務.....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13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7. 推薦建議.....	14
8. 責任聲明	1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5
附錄三 – 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1
附錄四 – 第六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35
附錄五 – 第六屆監事會擬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
「AGM」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文義許可下，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通常開門營業且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外資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H股，惟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中所載條件規限
「H股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惟須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即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非上市股份及外資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及總裁)
張國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李晶女士
王津華先生
王孝偉先生
鮑思語先生
尹祥領先生
胡敬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
楊棉之先生
葉盛基先生
路風先生
楊善林先生
黎汝雄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
- (5) 2026年度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擔保；
- (6) 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 (9) 選舉新一屆監事會；
- (10) 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為使閣下能在知情情況下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
- (5) 2026年度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擔保；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9) 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10) H股發行授權；及
- (11) H股回購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的業務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25年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

2025年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投融資計劃及實際業務合作需求，2026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擔保申請如下述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69.33億元內：

1. 依「同股年比」原則提供擔保：2026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擬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以下擔保額度(合計為人民幣149.33億元)：(1)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申請提供擔保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註：新增對各銷售公

司曝險銀票擔保增至人民幣100億)；(2)本公司對海外子公司申請提供擔保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1.6億元(註：工廠建設及設備類融資擔保(馬幣21億元等))；及(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其國內子公司申請提供擔保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73億元(註：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對其控股、參股公司擔保)。

2. 「全額擔保」專案申請：根據2021年奇瑞股份實施股權下沉的安排，本公司對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2004%，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與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根據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整體銷售、回款節奏及對外付款計劃，銀票付款存在缺口，為保障生產經營穩定與業務持續發展，現申請由本公司為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項人民幣20億元100%擔保，專項用於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銀票付款授信。

以上，《關於公司2026年度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86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應付非上市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

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法律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作為企業所得稅的末期股息的10%後，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和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收到股息後，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是該等稅收協定(安排)規定下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查證無誤後，應當退還已徵稅額與按有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之間的稅款差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1994年5月13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於派發股息時，將不會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3.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7.7百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

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3.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現任第五屆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任期將屆滿。楊善林先生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更好履行董事會職能，經考慮專業結構、職業經驗及優勢特長等因素，董事會以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議及推薦後，審議通過關於擬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並同意提名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石琴女士及黎汝雄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將上述各項分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在提呈委任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石琴女士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以及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已遵循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委任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鑒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其各自履歷詳情中所載的

相關行業、社會組織或政府部門的專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並將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提供客觀、獨立且充分的意見及分析，從而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並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各自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據此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屬獨立。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當選之日起計，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第六屆董事會各名董事的酬金將由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3.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現任第五屆監事會，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蔡長鋒先生、非職工代表監事伍運飛先生及徐暉先生，任期將屆滿。徐暉先生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監事。

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擬委任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並同意提名伍運飛先生及劉冠華博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同意將上述各項分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當選之日起計，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第六屆監事會各名監事的酬金將由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特別決議案

3.10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本需求、有效靈活運用融資平台並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會H股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額外H股，惟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808,604,53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3,453,832,559股非上市股份及2,354,771,974股H股）組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予H股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H股，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470,954,394股H股。

H股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ii)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11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A) H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回購乃為以下目的而進行則除外：(a)減少其註冊股本；(b)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將股份獎勵予公司職工；(d)應反對股東大會就有關合併或分立所作出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而進行回購；(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取得相關監

董事會函件

管機構批准及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為減少其股本的目的，或於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

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予。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且本公司於回購H股時應付的價格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將需要取得外匯局的批准，方可兌換及匯出該數額的港元以進行回購。

因此，現尋求股東批准回購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B) 一般事項

H股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

根據適用於減資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如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i)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議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2026年4月20日

2025年，公司董事會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嚴格遵循《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牢牢把握上市發展機遇，統籌推進公司上市、經營發展、戰略規劃、合規治理等各項工作，有效推動公司實現階段性發展目標，圓滿完成港股上市核心任務，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在複雜的行業環境下，統籌推進主營業務發展與上市工作，實現了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公司緊抓行業發展機遇，兼顧傳統燃油車提質與新能源汽車突破，同時依託港股上市契機，實現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圓滿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在行業競爭中鞏固核心地位。

2025年，中國汽車產業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儘管面臨行業競爭極度內卷、國際貿易壁壘升級以及地緣政治擾動不斷等諸多挑戰，但得益於「以舊換新」、大規模設備更新、地方補貼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以及海外市場的持續增長，中國汽車產業展現出強大的韌性與活力。中國汽車年產銷量連續三年突破3000萬輛，2025年分別達到3453.1萬輛和3440萬輛，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連續17年穩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3027萬輛和3010.3萬輛，同比增長10.2%和9.2%；中國品牌乘用車全年銷量為2093.6萬輛，同比增長16.5%，市場份額升至69.5%，中國汽車品牌的市場競爭力持續增強。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連續11年位居全球第一，產銷量再次突破1000萬輛，2025年產銷量分別達到1662.6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增長29%和28.2%，市場滲透率達到47.9%。中國汽車出口量達到709.8萬輛，同比增長21.1%，蟬聯全球出口冠軍。

2025年，是公司強基固本、高效發展的一年，營收、銷量、出口、新能源均創出了歷史新高，連續23年保持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出口第一。

2025年，公司堅持「油電協同，優勢融合」，持續推動新能源戰略升級。奇瑞、星途、捷途、iCAR、智界五大品牌全面發力，密集推出新產品，其中多數為新能源產品，2025年，公司新能源汽車銷量實現快速增長，規模與增速均穩居行業前列。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002.87億元，同比增長11.26%；實現利潤總額230.01億元，同比增長38.46%；實現淨利潤195.07億元，同比增長36.09%，公司營收利潤規模均創出歷史最佳成績。

二、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董事會治理架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以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公司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地域、專業能力、教育背景及經驗等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二）董事會召開及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1、2025年，公司董事會以現場、通訊及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共計召開了10次會議，完成53項決策，會議召集、召開及決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決策類型	數量	主要內容
完善、規範治理	5	董事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調整、高管聘任、機構設立調整、豁免三會通知期限、召開股東會

決策類型	數量	主要內容
夯實制度基礎	4	修訂《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制定獨董工作制度、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關連（聯）交易／對外投資／擔保等基本管理制度
對外投資／合作	5	設立海外子公司、子公司增資擴股、基地擴產、與政府合作支持子公司、建廠等
IPO相關	18	港股上市相關事項
關連（聯）交易	2	日常關連（聯）交易、股東存款支持、收購關連（聯）方資產、與關連（聯）方共同投資
資金業務	4	銀行授信融資、開展票據池業務、外匯衍生品交易、
對外擔保	1	對子公司及其關連（聯）方擔保
薪酬、績效考核	3	獨董津貼、高管績效結果及公司績效方案、股權激勵
其它年度定期	11	董事會、總經理工作報告、預決算、利潤分配、聘請審計機構

2、2025年，公司共召開定期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會2次，完成了32項決策。公司董事會根據授權，認真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股東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會	召開時間	序號	議題名稱	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月3日	1	關於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已實施
		2	關於擬與三山經開區、蕪湖建投合作建設智能網聯汽車零部件項目並簽署相關協議的議案	已實施
		3	關於豁免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議案	／

股東會	召開時間	序號	議題名稱	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2月15日	4	《關於審議奇瑞大連分公司技改項目的議案》	已實施
		5	關於公司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	已實施
		6	關於公司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已實施
		7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已實施
		8	關於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已實施
		9	關於申請H股全流通的議案	已實施
		10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已實施
		11	關於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認董事類型的議案	已實施
		12	關於制定H股發行後適用的《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議事規則的議案	已經修訂生效
		13	關於修訂、新制定公司H股適用的相關制度文件的議案	已經修訂生效
		14	關於修訂現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的議案	已經生效

股東會	召開時間	序號	議題名稱	決議執行情況
		15	關於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已實施
		16	關於確認聘請發行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已實施
		17	關於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已實施
		18	關於制定H股發行後適用的《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已經生效
		19	關於修訂現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已實施
		20	關於豁免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期限的議案	/
2024年年度股東會	2025年5月13日	19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0	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22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3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

股東會	召開時間	序號	議題名稱	決議執行情況
		24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連(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25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融資及財富類產品的議案	額度內實施
		26	關於公司2025年度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額度內實施
		27	關於向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東存款支持的議案	額度內實施
		28	關於授權公司經營層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額度內實施
		29	關於授權公司經營層開展票據池業務的議案	/
		29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已調整

(三) 董事履職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會 的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尹同躍	10	10	0	0	3
張國忠	10	10	0	0	3
王來春	10	9	1	0	3
李晶	10	10	0	0	3
王津華	10	9	1	0	3
王孝偉	8	7	1	0	1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股東會情況 出席股東會 的次數
鮑思語	10	10	0	0	3
尹祥領	8	8	0	0	1
胡敬源	10	10	0	0	3
商文江	10	10	0	0	3
楊棉之	10	10	0	0	3
葉盛基	10	10	0	0	3
路風	10	10	0	0	3
楊善林	10	10	0	0	3
黎汝雄	8	8	0	0	1

註： 以上董事信息截止2025年12月31日，部分董事會成員於2025年2月進行了調整，王孝偉先生、尹祥領先生、黎汝雄先生均為2025年2月新當選董事／獨立董事。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二名。2025年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計召開了七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奇瑞汽車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擬與閩侯縣人民政府開展合作並簽署相關協議的議案》等16項議案。

2.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2025年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了五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內審與合規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連（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等18項議案。

3.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2025年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共計召開了四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擬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認董事類型的議案》、《關於實施公司第二期股權激勵的議案》等6項議案。

（五）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六名獨立董事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共計召開兩次會議，全體獨立董事均出席了會議，對《關於對外投資暨關連（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連（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共2項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計劃

1. 持續發揮強化戰略引領作用

2026年，董事會將充分發揮戰略引領核心作用，結合全球汽車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港股上市企業發展要求，為公司的發展提供前瞻性戰略指導，確保各項任務與變革緊密圍繞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展開，為公司的穩健發展提供清晰的方向指引。同時，董事會將嚴格督促相關戰略的落地實施，建立戰略執行跟蹤機制，定期核查推進成效，

及時優化調整戰略舉措，確保高效完成對年度經營計劃、預算、對外投資、技術研發等重大事項的審議與決策，為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2. 持續提升上市後規範運作與風險防控水平

上市後，公司面臨更複雜的資本市場環境、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和更激烈的行業競爭，合規運作與風險防控成為公司穩健發展的核心保障。董事會將充分發揮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強化對公司財務運作、內控執行、信息披露、關連（聯）交易等核心環節的監督，進一步提升公司合規運作與風險防範能力；聚焦整車行業供應鏈風險、研發合規風險、海外市場合規風險及生物多樣性相關風險，建立健全風險預警機制，提前防範化解各類經營風險。

董事會將積極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專業培訓活動，深入學習香港聯交所最新監管規則、汽車行業法律法規及ESG相關政策，提升董事及高管的專業水平、合規運作意識和風險防控能力；將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一步規範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精細化水平，督促公司合規、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維護公司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3. 持續助力公司提升ESG管治效能

董事會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流程，確保治理結構的科學性與有效性，為ESG管治提供堅實的制度基礎。董事會及下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籌ESG相關工作）將密切關注國內外ESG監管動態，與經營層共同推動公司碳戰略、ESG戰略的落地實施，重點推進供應鏈ESG管控、生物多樣性風險篩查、綠色生產體系建設等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積極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統籌推進各項重點工作落地見效，持續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推動公司在港股上市後實現高質量、國際化、綠色化發展。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2025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秉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重點圍繞公司上市進程、經營管理、財務運作、內控體系建設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開展監督工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現將2025年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監事會運作情況

2025年，公司監事會繼續依法完善各項監督職能，規範公司生產、經營各方面運作，各項工作均順利並有效開展。監事會緊密結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和監督體系建設要求，加強與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溝通協調，加強與公司審計和合規部門的工作聯繫，改進日常監督和檢查形式，持續完善監事會監督體系；發揮監事會作用，緊密配合董事會落實相關決議，保障相關決策順利執行。

2025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具體如下：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5年2月10日	《關於公司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 《關於公司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關於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關於申請H股全流通的議案》
		《關於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確認聘請發行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關於制定H股發行後適用的<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現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5年4月1日	《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年4月19日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公司2024年度內審與合規工作報告》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高管績效結果與2025年公司績效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融資及財富類產品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對子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向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東存款支持的議案》
		《關於授權公司經營層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關於授權公司經營層開展票據池業務的議案》
		《關於擬減持萬里揚股票的議案》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5年9月30日	《關於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關於不向股東會提呈派發公司任何2025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5年10月31日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對2025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2025年，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會等方式，對公司各項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會議所議重大事項提出了合理化建議，有效地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監督，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重要作用。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2025年運作規範，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認真執行了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法定權限和程序開展工作，積極推進公司上市及經營發展各項任務，不存在違規履職、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二) 公司財務情況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財務狀況，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202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和對有關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三) 關連交易情況

經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持續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其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審議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逐步完善，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合規要求。

三、2026年工作重點

2026年，監事會將持續強化合規監督，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監督公司信息披露、關連交易、財務運作等核心事項，保障公司合規運作；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常態化監督，規範履職行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加強監事自身專業能力建設，持續學習港股監管規則，提升監督水平，更好地履行監督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旨在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使閣下能在知情情況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可提供靈活性，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於行使H股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結算相關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屆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以作註銷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註冊股本包括3,453,832,559股非上市股份及2,354,771,974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予H股回購授權，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相關期間」）：(a)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行使H股回購授權須以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為前提（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倘回購價格較H股於聯交所此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回購H股。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為2,354,771,974股，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或註銷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235,477,197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最多10%。

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保留利潤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中法律上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與所註銷H股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結算的方式回購證券。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H股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會行使該授權。每次回購H股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而釐定。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進行回購。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上述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已回購H股的地位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時的具體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或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庫存股份將保留其上市地位。就註銷所回購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根據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應減少。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H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	34.98	31.22
10月	33.80	30.32
11月	33.04	30.04
12月	33.50	30.06
2026年		
1月	31.10	27.74
2月	29.00	27.18
3月	30.78	23.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78	27.00

本公司回購的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H股回購（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權益披露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的本公司H股回購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回購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法定百分比。此外，倘回購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H股回購。

倘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條件（如有）達成，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亦無接獲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的承諾。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63歲，於1996年10月參與本公司籌建，自1997年1月本公司設立至今擔任執行董事，自2004年2月至今擔任董事長，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自1997年1月至2004年2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尹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尹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包括：(i)自2010年4月至今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長；(ii)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蕪湖普瑞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iii)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安徽開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尹先生自2010年10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董事長，同時擔任奇瑞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開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尹先生自2004年12月至今擔任瑞創董事長，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蕪湖永瑞(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衡瑞和振瑞的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曾擔任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車間主任、物流科長。

尹先生於1984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汽車設計學士學位。尹先生於2005年12月獲中央電視台授予的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於2008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9年11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獎，於2018年6月獲中央電視台授予的「改革開放40年•致敬中國汽車人物」稱號，於2023年7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突出貢獻人才獎，於2024年11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授予的「中國汽車工業饒斌獎」。尹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尹先生於2023年2月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尹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尹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依據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崗位、貢獻及工作性質取得相應薪酬。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張國忠先生，54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包括：(i)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奇瑞科技董事；(ii)自2019年7月至今擔任奇瑞銷售執行董事，(iii)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蕪湖雄獅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v)自2024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其運營管理。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4年12月，歷任本公司工藝員、項目經理、塗裝車間主任，乘用車公司工廠廠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總經理、採購執行總監，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奇瑞控股董事。此外，張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於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觀致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及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瑞創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車輛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張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依據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崗位、貢獻及工作性質取得相應薪酬。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2)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59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王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王女士自2004年5月至今擔任立訊精密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目標，王女士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法定代表人。此外，王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9）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目標。

王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自2023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王女士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李晶女士，55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李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李女士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立訊精密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汽車單位總經理，負責汽車業務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自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奇瑞控股董事，負責參與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

李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

李女士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王津華先生，56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王先生在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蕪湖投資控股黨委書記、董事長，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和目標。王先生亦擔任蕪湖投資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及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自2022年5月至今，王先生擔任奇瑞控股、安徽長飛先進半導體有限公司(現稱安徽長飛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擔任埃夫特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5)董事等，負責高層次監督運營管理。王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峨山小學擔任教師，自1992年8月至2019年2月在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縣委、縣政府及各職能部門任職；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蕪湖市水務局黨組書記、局長。

王先生於1996年12月於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安徽行政學院)經濟與管理在職研究生證書。

王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王孝偉先生，51歲，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王先生在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自2024年11月至今為蕪湖投資控股的總經理。王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20年1月歷任蕪湖投資控股投融資助理、工程投資部副部長、投資部部長、辦公室主任；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蕪湖長江大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擔任蕪湖長江大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蕪湖投資控股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運營管理。

王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獲得蕪湖師範專科學校（現稱為安徽師範大學）政治歷史專業文憑，於2002年6月於中國獲得安徽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2007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王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鮑思語先生，51歲，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董事。鮑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鮑先生在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鮑先生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的執行副總裁，自2025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附屬公司安徽奇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職工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瑞創董事。自1999年7月至2014年2月，鮑先生歷任本公司採購部部長助理兼採購質量科科长、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天佑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奇瑞零部件採購副總經理、本集團鄂爾多斯分公司總經理。鮑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24年1月歷任奇瑞控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25年5月擔任奇瑞控股附屬公司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理，自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奇瑞新能源董事長，自2015年9月至2024年1月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奇瑞控股執行副總經理。自2025年5月起至今擔任奇瑞控股附屬公司安徽奇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鮑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工程大學質量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鮑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鮑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依據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崗位、貢獻及工作性質取得相應薪酬。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尹祥領先生，56歲，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尹祥領先生在財政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尹先生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市場化擔保業務、財務管理工作。

尹祥領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21年6月，曾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財政廳主任科員（黨組秘書）、預編辦副主任、預算處（預編辦）副主任、預算處（預編辦）副處長（副主任）、政府債務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政府債務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正處級）、政府債務管理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尹祥領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本科學位，並於2008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經濟學在職研究生證書。

尹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

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胡敬源先生，55歲，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胡先生在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分別自2020年11月及2021年7月至今擔任安徽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24年10月至今擔任安徽省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日常營運管理。胡先生曾長期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雙重上市）安徽省分行工作，曾任交通銀行安徽省分行公司部總經理，淮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胡先生曾在安徽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包括：自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擔任安徽深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安徽中安汽車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其整體運營管理。

胡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聯合大學中文專業大專學位，於1997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省職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專學位，並於2006年4月於中國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

胡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60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商先生在法學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商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兼MBA教育中心主任，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商先生自1985年至1993年擔任浙江大學講師，並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副研究員。商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處長、重慶市巴南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掛職)、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同時曾兼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受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委派))。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商先生擔任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擔任副校長、工會主席及研究員，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在中國政法大學擔任教授。

商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於2015年6月於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授予的法學學科研究員資格。商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教育界別、經濟委員會)。

商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商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楊棉之先生，57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楊先生在會計學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楊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學擔任教授，自2023年6月至今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自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60）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楊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安徽大學擔任教授及副院長，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中國石油大學擔任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楊先生曾自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5）雙重上市）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8）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聯交所（股份代號：914）雙重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擔任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67）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授予的會計學教授資格。

楊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葉盛基先生，64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葉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自2020年9月及2022年11月至今，分別擔任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6）及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葉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9年3月，歷任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現稱為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標準化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認證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現稱為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首席專家，負責研究和制定標準、法規與認證，產業發展與政策研究；自2009年3月至今，歷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助理秘書長兼專家委主任、副秘書長兼管理者代表、總工程師兼副秘書長及總工程師兼專務副秘書長，負責研究和制定標準、法規與認證、新能源汽車、產業戰略發展與政策；自2015年4月至2024年6月，在中國機械工業質量管理協會擔任副會長。葉先生曾自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浙江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90）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葉先生於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法律學大專學歷。葉先生於2000年9月獲得國家機械工業局授予的提高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葉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路風先生，70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路先生在政策研究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路先生曾自1982年2月至1991年8月歷任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擔任信訪處科員、北京市人民政府財貿辦公室研究室主任科員、國家經濟委員會財貿局主任科員及國家計劃委員會消費市場司及綜合計劃司主任科員。自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路先生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3年2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擔任經濟學系教授及企業與政府研究所所長。於2010年4月，路先生撰寫的標題為《單位：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的論文獲陸學藝社會學發展基金會首屆「社會學優秀成果獎」；於2014年10月，路先生撰寫的標題為《「雙順差」、能力缺口與自主創新——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宏觀和微觀視野》的論文獲第五屆張培剛發展經濟學優秀成果獎；於2018年2月，路先生撰寫的標題為《光變：一個企業及其工業史》的著作獲第七屆蔣一葦企業改革與發展學術基金獎「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獎」。

路先生於1982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央民族學院政治系哲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路先生於2002年8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授予的教授資格。

路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石琴女士，63歲，自1984年起在合肥工業大學任職助教，現任教授，並且被獲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彼在汽車產業有逾40年的經驗，在新能源與智慧網聯汽車、智慧交通車路協同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科學研究與工程實務。自2023年7月，石女士兼任安徽省汽車產業協會會長、自動駕駛汽車安全技術安徽省重點實驗室主任。石女士曾主持完成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安徽省科技重點研發計劃、安徽省發改委智能網聯汽車創新工程等百千萬級縱向科研課題，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授權發明專利50餘項；獲得安徽省教學成果一等獎（排名第一）、安徽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排名第一）等獎項。

石女士於1984年獲得安徽工學院汽車設計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得吉林工業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合肥工業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在職）學位，並在2009-2010獲得國家留學基金委資助，在美國麻省州立大學進行為期一年的訪學。

石女士將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黎汝雄先生，64歲，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黎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逾37年經驗。黎先生曾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曾用名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財務及運營）、行政總裁；及Nam Cheong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MZ，曾用名鷹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歷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7）執

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23年7月，歷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6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消費品分銷)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2)董事長、董事。

黎先生於1982年4月在澳大利亞獲得西澳大利亞大學珀斯分校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在澳大利亞獲得西澳歌廷理工大學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1987年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黎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六屆董事會各名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第六屆董事會各名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尹同躍先生擁有394,182,869股H股及604,072,938股內資非上市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各名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擬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伍運飛先生，44歲，伍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伍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安徽瑞智驅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

伍先生在投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伍先生自2004年7月加入蕪湖投資控股，歷任投資管理部職員、資產運營部職員、投資管理部副部長、投資管理部部長。伍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蕪湖投資控股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包括：(i)自2012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埃夫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65）董事，(iii)自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iv)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蕪湖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88）董事等。

伍先生於2004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北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伍先生作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伍先生有權收取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8.4萬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劉冠華博士，42歲，劉博士在股權投資和投後管理上有豐富經驗，目前在中國國營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新能源新材料方向投資。在此之前，劉博士曾在君正集團擔任策略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化學能源與新材料投資併購與策略業務擴展；在中國科學院持股企業從事清潔技術商業化工作；在英國莊信萬豐公司擔任催化劑材料高級研究員等。

劉博士擁有英國帝國理工大學化學專業碩士和博士學位，以及高級工程師資格，是金融特許分析師(CFA)持證人。

劉博士將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劉博士有權收取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8.4萬元(稅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釐定，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六屆監事會各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第六屆各名監事會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均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第六屆監事會各名監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鞍山路8號奇瑞汽研院一樓東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對子公司及關連(聯)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6. 審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執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宣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86元(含稅)。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包括：
 - 8.1. 選舉尹同躍先生為執行董事
 - 8.2. 選舉張國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8.3. 選舉王來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8.4. 選舉李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8.5. 選舉王津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6. 選舉王孝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7. 選舉鮑思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8. 選舉尹祥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9. 選舉胡敬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10. 選舉商文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1.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2. 選舉葉盛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3. 選舉路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4. 選舉石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5. 選舉黎汝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包括：
 - 9.1. 選舉伍運飛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9.2. 選舉劉冠華博士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H股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H股後的新資本結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關於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參照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需求，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H股。
-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及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股份數量等；
- (i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併發佈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辦理相關程序或備案手續（如有）；及
- (v) 對非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已回購股份辦理註銷程序，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持股情況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進行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期間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間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自本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日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上公佈。
2.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據此獲委派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5.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非上市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6.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人親筆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人親筆簽署。
7.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